

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圖書館學生借書辦法

114 年 8 月 25 日

一、本校學生憑「嘉 e 卡」，即可辦理圖書借閱手續。

二、嘉 e 卡之使用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本校新生或從外縣市轉入學生，得領取由嘉義市政府補助並製作之「嘉 e 卡」一張。

(二) 「嘉 e 卡」應妥善保存，如有遺失損毀，應即向圖書館聲明掛失，並向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辦理補發手續。

(三) 若因「嘉 e 卡」遺失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事宜。

(四) 「嘉 e 卡」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，若因借予他人使用，致使書籍未還，應由持證學生本人負責。

三、學生每次可借 6 單位(含圖書與非書類)，借期 2 週(新書借期 1 週)，必要時可續借 1 次。

四、凡工具書、套書、有加註標示者，概不外借。

五、借閱書籍不得圈點評語，若有污損、裁剪或遺失情事，借書者需負責自行購買一本新的原書歸還。

六、圖書館得視業務需要，隨時索回借出之書籍。借期屆滿，每一借出單位逾期 1 天停借 1 天，依此類推，至多停借 30 天。

七、學生畢業或轉學離校時，必須還清借書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八、本借閱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